2-1-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新芽博梦（北京）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芽博梦（北京）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（*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*）的（*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芽博梦（北京）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芽博梦（北京）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